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前期会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调整前的盈利882.60万元变更为亏损11,420.7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4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修订的2、9、30、33号）、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或修订后的2、9、30、33、39、40、41号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从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该准则将导致公司2013年1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追加对雷士照明的股权投资从而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时，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原计入“资本公积”科目的金额将转入“投资收益”科目进行核算，从而对2013年度公司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核算，追溯调整201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据，2014年合并损益表的上年同期数据。具体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月1日
------	-----------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2,196,055,018.57	2,300,371,211.47
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654,633,201.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128,100.79	
其他综合收益		19,857,358.15

(2) 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3年1-9月		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收益	31,807,125.31	-91,737,336.48	46,247,850.70	-76,785,090.85
营业利润	-17,796,291.25	-141,340,753.04	-199,766,598.74	-322,799,540.29
利润总额	69,666,522.60	-53,877,939.19	32,046,483.54	-90,986,458.01
净利润	48,923,313.70	-74,621,148.09	4,624,879.44	-118,408,06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66,527.35	-73,277,934.44	8,825,987.14	-114,206,954.41
基本每股收益	0.0431	-0.0628	0.0076	-0.0979
稀释每股收益	0.0431	-0.0628	0.0076	-0.0979
其他综合收益	367,898.76	-562,545.12	15,515,976.68	-1,621,119.55
综合收益总额	49,291,212.46	-75,183,693.21	20,140,856.12	-120,029,18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34,426.11	-73,840,479.56	24,287,968.56	-115,774,078.70

2、职工薪酬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4、合并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5、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采用该准则后，公司将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因

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等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